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廢棄物代清除理收費標準」(草案)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財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社會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決議:延至下次議程審議。

四、建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

(草案)

決議：如提案表所示。

五、交通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修正案)

決議：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整合原臺中市及臺中縣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於縣市合併之際，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p> <p>二、發布後同時廢止 100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00005753 號「公告臺中市 21 區行政區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暨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規字第 0990000089 號「臺中市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p> <p>三、檢附「臺中市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特訂定本收費標準。全文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次：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訂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四、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車輛洗車之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五、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所定之清理及其他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

(草案第五條)

六、代清除、處理費用應解繳市庫。(草案第六條)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u>	臺中市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修正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臺中市政府為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特訂定本標準。</u>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本收費標準法源依據有誤，修正為依職權訂定本標準，爰修正第一條文字，並請提案機關修改說明欄之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訂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u>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u> 一、代清除： （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 二、代處理： （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u>並加收委外代處理必要費用新臺幣四百元。</u>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一十六元。	第三條 <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u> 一、代清除費： （一）固體（ <u>垃圾等廢棄物</u> ）、質輕體積大者：每噸新臺幣（ <u>以下同</u> ）五百五十元。 （二）液體（水肥、污水等）：每噸二百元。 二、代處理費： （一）固體（ <u>垃圾等廢棄物處理含掩埋、焚化</u> ）：每噸二千元（基本費用一千六百元、附加費用四百元）。 （二）液體（水肥、污	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法規會意見】： 1. 文字修正。 2. 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詳細說明固體廢棄物、液體廢棄物係指何種廢棄物。 3. 說明欄請補充說明第二款第一目加收委外代處理必要費用相關內容。

<p><u>礦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重劃區外農路，以本府水利局為管理機關。</u></p> <p><u>十二</u>、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經管房地，以各該事業總機構為管理機關。</p> <p><u>十三</u>、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機關管理。</p> <p>前項各款之不動產得委託各級政府機關代管，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與代管機關訂定委託代管契約。</p> <p>第一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更改用途時，按其變更改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機關管理。</p>	<p><u>礦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重劃區外農路，以本府水利局為管理機關。</u></p> <p><u>十二</u>、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經管房地，以各該事業總機構為管理機關。</p> <p><u>十三</u>、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機關管理。</p> <p>前項各款之不動產得委託各級政府機關代管，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與代管機關訂定委託代管契約。</p> <p>第一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更改用途時，按其變更改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機關管理。</p>	<p>房地，以各該事業總機構為管理機關。</p> <p><u>十二</u>、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機關管理。</p> <p>前項各款之不動產得委託各級政府機關代管，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與代管機關訂定委託代管契約。</p> <p>第一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更改用途時，按其變更改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機關管理。</p>	<p>依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增訂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檢證報</p>
<p>第二十一條 財產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p>	<p>第二十一條 財產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p>	<p>第二十一條 財產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p>	<p>依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增訂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檢證報</p>

<p>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需經審計機關核定之。</p> <p>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p>	<p>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需經審計機關核定之。</p> <p>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p>	<p>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需經審計機關核定之。</p> <p>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p>	<p>核之文字。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p> <p>依前項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管理機關應先徵詢各機關使用需求，優先供公用使用。</p>	<p>第二十六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p> <p>依前項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管理機關應先徵詢各機關使用需求，優先供公用使用。</p>	<p>第二十六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p>	<p>為提高公用財產使用效能，公用財產於變更非公用財產前，宜由原管理機關於變更非公用移交財政局接管前，即先行函詢各機關有無使用需求，如有使用需求則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移轉使用，避免於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復有機關提出使用需求致須再辦理變更為公用財產之程</p>

			序，以提高行政效率。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p>第二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要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管理。</p> <p>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要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管理。</p> <p>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要使用或機關、單位裁併、撤銷或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管理。</p> <p>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因單位裁併撤銷後，其原經管財產應歸該機關內其他單位經管，由原機關自行核定即可，爰刪除部分文字，以符效率。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裁併撤銷」應修正為「裁併、撤銷」。 二、餘如提案條文。</p>
<p>第二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將結果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u>但機關經核准統一購置移撥原提需求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動產，得由該機關自行覈實辦理。</u></p>	<p>第二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將結果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u>但機關經核准統一購置移撥原提需求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動產，得由該機關自行覈實辦理。</u></p>	<p>第二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將結果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p>	<p>本府有關電腦設備等採購，常有由資訊中心彙集各機關需求統一採購後，轉撥各機關使用；或由一級機關統一採購後轉撥所屬二級機關使用等情事，因該採購屬彙集各機關採購需求，對財產歸屬較無爭議，於財產設備轉撥時應可免報府程序，逕由該機關覈實辦理，以符行政效率。</p>

<p>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營者，應辦理計價移轉。</p>	<p>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營者，應辦理計價移轉。</p>	<p>機構經營者，應辦理計價移轉。</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後予以收回：</p> <p>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p> <p>二、擅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p> <p>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四、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三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p>	<p>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後予以收回：</p> <p>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p> <p>二、擅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p> <p>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四、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三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p>	<p>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p> <p>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p> <p>二、擅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p> <p>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四、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三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p>	<p>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一六六五〇三八八號令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撥用」為「廢止撥用」之要旨，修正部分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第四十八條 市有不動產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p>	<p>第四十八條 市有不動產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p>	<p>第四十八條 市有不動產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p>	<p>為因應管理機關辦理開發業務需要，增訂第三項得協議價購毗鄰公、私有不動產或調整地形之規定。</p>

<p>託、信託、合作、聯合或其他方式經營下列事業：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二、興建房屋。 三、投資合作。 四、其他適當之事業。</p> <p>前項開發經營事項，管理機關應擬定開發經營計畫，載明規劃綱要、土地價格、分成比例、權利金及處分方式等項。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p> <p><u>管理機關因開發業務之需要，得協議價購毗鄰公、私有不動產或調整地形。</u></p>	<p>託、信託、合作、聯合或其他方式經營下列事業：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二、興建房屋。 三、投資合作。 四、其他適當之事業。</p> <p>前項開發經營事項，管理機關應擬定開發經營計畫，載明規劃綱要、土地價格、分成比例、權利金及處分方式等項。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p> <p><u>管理機關因開發業務之需要，得協議價購毗鄰公、私有不動產或調整地形。</u></p>	<p>託、信託、合作、聯合或其他方式經營下列事業：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二、興建房屋。 三、投資合作。 四、其他適當之事業。</p> <p>前項開發經營事項，管理機關應擬定開發經營計畫，載明規劃綱要、土地價格、分成比例、權利金及處分方式等項。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p>	<p>(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第五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空地、空屋應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或各級政府機關為<u>整體開發利</u></p>	<p>第五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空地、空屋應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或各級政府機關為<u>整體開發利</u></p>	<p>第五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空地、空屋應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者，得辦理讓售。 二、出租土地承</p>	<p>配合公地永續經營政策，各級政府機關開發利用公有土地已為趨勢，為達整體開發利用效益，如毗鄰市有土地之其他公有土地有開發利用計畫時，得辦理出售。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原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分別訂定「臺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經法規整併後，於100年6月9日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1000106536號令發布「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全文79條。</p> <p>二、現行條文於100年8月16日經行政院備查同時檢附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供本府作為執行及修法參考，經研議採納部份意見，並依業務面執行需要、簡化行政流程及提高公地開發利用效益等修正部分條文。</p> <p>三、經依自治條例修正程序，函請本府一級機關提供修正意見，復依101年6月28日召開公聽會會議決議及參酌本府法制局會簽意見後，彙整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四、檢陳擬修正「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相關資料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修正通過。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市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指定其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機關如下：</p> <p>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農業區建地目，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p> <p>二、耕地、養殖用地、<u>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取得之標(讓)售土地、重劃抵費地</u>，以本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p> <p>三、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廣場、污水處理場及園道用地，以本府建設局為管理機關。</p> <p>四、保安林地、林業用地、農業區除建地目以外、</p>	<p>第八條 市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指定其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機關如下：</p> <p>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農業區建地目，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p> <p>二、耕地、養殖用地、<u>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取得之標(讓)售土地、重劃抵費地</u>，以本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p> <p>三、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廣場、污水處理場及園道用地，以本府建設局為管理機關。</p> <p>四、保安林地、林業用地、農業區除建地目以外、</p>	<p>第八條 市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指定其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機關如下：</p> <p>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農業區建地目，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p> <p>二、耕地、養殖用地，以本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p> <p>三、<u>河川、堤防、水利、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廣場、污水處理場及園道用地</u>，以本府建設局為管理機關。</p> <p>四、保安林地、林業用地、農業區除建地目以外、保護區、生態保護用地、漁港範圍內土地及</p>	<p>為確依業務權責區分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及因應本府新成立水利局辦理水利相關業務，爰將河川、堤防、水利、礦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重劃區外農路納歸水利局經管；依審計機關建議新增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取得之標(讓)售土地、重劃抵費地由地政局經管之規定，並調整款次。</p> <p>(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p>

<p>用需要者，得辦理讓售。</p> <p>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予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三、出租房、地均屬市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四、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p> <p>五、畸零地得讓售與地方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地方政</p>	<p>用需要者，得辦理讓售。</p> <p>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予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三、出租房、地均屬市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四、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p> <p>五、畸零地得讓售與地方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地方政</p>	<p>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予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三、出租房、地均屬市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p> <p>四、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p> <p>五、畸零地得讓售與地方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地方政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p> <p>六、非公用之房</p>	
---	---	--	--

<p>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p> <p>六、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p> <p>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五款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p> <p>六、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p> <p>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五款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p> <p>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五款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五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準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交換；其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p>	<p>第五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準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報本府核准辦理，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p>	<p>第五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或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p>	<p>「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與他人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二條明定所稱提高利用價值之情形，依其規定應已涵蓋「調整界址」或「便利完整使用」範疇，爰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明定得準用「國有非公用</p>

			不動產交換辦法」 辦理。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臺中市政府為改善市區道路夜間照明、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公有路燈設備，爰依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擬訂「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以作為本市公有路燈管理暨認養之依據。</p> <p>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經檢討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並未訂有相關法規，縣市合併後仍將賡續辦理此項作業，茲參考原臺中縣政府區公所法規為基礎架構並參酌現況後重新擬訂，全文十五條。</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議	<p>請提案機關釐清下列政策後，重行整理條文再提出：</p> <p>一、本辦法新增條文部分，其性質究係認養或認捐？認養費用是否限於電費支出？</p> <p>二、認養單位究應以每盞或區域(路段)之盞數為單位？可否特定？如何製作標示牌？</p> <p>三、第 13 條草案，若係認養是否可扣稅？涉及民眾權益及意願，宜洽詢稅務機關。</p>		

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改善市區道路夜間照明、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公有路燈設備，爰依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擬訂「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以作為本市公有路燈管理暨認養之依據。

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經檢討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並未訂有相關法規，縣市合併後仍將賡續辦理此項作業，茲參考原臺中縣政府區公所法規為基礎架構並參酌現況後重新擬訂，全文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並得將相關業務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依據。(草案第二條)
- 三、 路燈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不得私設路燈及路燈裝設、換裝、遷移或拆除之申請方式與受理後應辦理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 路燈之裝設及換裝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 路燈之裝設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 申請裝設路燈之地點非屬道路用地時，應提出之相關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自費裝設之公用路燈捐獻手續。(草案第八條)
- 九、 路燈申請遷移之手續。(草案第九條)
- 十、 路燈得申請遷移之情形及其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 已無照明需要之路燈，建設局得遷移或拆除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認養期間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認養金額收取方式及支用範圍。(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表彰認養者之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原法規會通過名稱	說 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
臺中市公有路燈管 理及認養辦法	臺中市公有路燈設 置管理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同擬訂定名稱
條 文	原法規會通過條文	說 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臺中市市區道路 管理自治條例第 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u>	第一條 臺中市政 府為改善市區道 路夜間照明、提 高公共安全及生 活品質，並有效 管理公有路燈， 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依 據。	經查授權訂定之母 法「臺中市市區道路 管理自治條例」報行 政院核定中，屆時應 依實際公布條文調 整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臺中 市政府建設局(以 下簡稱建設局)， 並得委託本市各 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臺中 市政府建設局 (以下簡稱建設 局)，並得委託本 市各區公所執 行。	本辦法之主管機 關為本府建設 局，並得將相關業 務委託本市各區 公所執行。	無(與原法規會通過 條文相同)
第三條 本辦法所 稱公有路燈，係指 建設局及區公所 裝設或接管其他 機關、團體或個人 設置於臺中市道 路之公用照明設 備。	第三條 本辦法所 稱公有路燈係指 建設局及區公所 裝設或接管其他 機關、團體或個 人設置於臺中市 道路之公用照明 設備。	一、定義何謂路 燈。 二、原區公所經管 之路燈，於縣 市合併後移由 本府建設局路 燈管理科管 理。	無(與原法規會通過 條文相同)
第四條 公有路燈 裝設、換裝、拆 遷，應檢具申請 書及位置概略 圖，向建設局或 當地區公所提出 申請。 前項申請案 應會同相關機關 現場勘查，並聽取 當地居民意見，經 建設局核准後辦 理。	第四條 公有路燈 裝設、換裝、拆 遷，應檢具申請 書及位置概略 圖，向建設局或 當地區公所提出 申請。 前項申請案 應會同相關機關 現場勘查，並聽取 當地居民意見，經 核准後辦理。	明定不得私設路 燈及路燈裝設、換 裝、遷移或拆除之 申請方式與受理 後應辦理之情形。	無(與原法規會通過 條文相同)
第五條 公有路燈	第五條 公有路燈	路燈之裝設方式。	無(與原法規會通過

<p>應裝設於固定燈桿。但必要時得經所有權人同意，附掛於民宅牆壁或其他私有設施。</p>	<p>應裝設於固定燈桿。但必要時得經所有權人同意，附掛於民宅牆壁或其他私有設施。</p>		<p>條文相同)</p>
<p>第六條 公有路燈應裝設於供公眾通行，未設門禁管制之道路，且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給電源之地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裝設：</p> <p>一、封閉性之私設通路、社區中庭、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p> <p>二、設置距離過於密集。</p> <p>三、妨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維修或操作線路。</p> <p>四、其他經建設局認為不適裝設。</p>	<p>第六條 公有路燈應裝設於供公眾通行，未設門禁管制之道路，且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給電源之地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裝設：</p> <p>一、封閉性之私設通路、社區中庭、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p> <p>二、設置距離過於密集。</p> <p>三、妨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維修或操作線路。</p> <p>四、其他經建設局認為不適裝設。</p>	<p>路燈之裝設原則。</p>	<p>無（與原法規會通過條文相同）</p>
<p>第七條 申請裝設或遷移公有路燈之地點非屬公有土地者，應出具土地所有權人永久無償使用同意書並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p>	<p>第七條 申請裝設或遷移公有路燈之地點非屬公有土地者，應出具土地所有權人永久無償使用同意書並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p>	<p>明定申請裝設路燈之地點非屬道路用地時，應提出之相關文件。</p>	<p>無（與原法規會通過條文相同）</p>
<p>第八條 團體或個人自費裝設之公用路燈捐贈臺中市政府或建設局者，應提出裝設位置、數量、線路</p>	<p>第八條 團體或個人自費裝設之公用路燈捐贈臺中市政府或建設局者，應提出裝設位置、數量、線路</p>	<p>自費裝設之公用路燈捐獻手續及須繳清電費、電路費等相關費用。</p>	<p>無（與原法規會通過條文相同）</p>

圖、燈具圖說及捐贈書，並繳清所有相關費用，送經建設局審查同意後點交接管。	圖、燈具圖說及捐贈書，並繳清所有相關費用，送經建設局審查同意後點交接管。		
第九條 公有路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遷移： 一、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致影響出入。 二、有妨害土地之利用。 三、其他須遷移情形。	第九條 公有路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遷移： 一、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致影響出入。 二、有妨害土地之利用。 三、其他須遷移情形。	路燈得申請遷移之情形及其相關規定。	無（與原法規會通過條文相同）
第十條 公有路燈已無照明之需要者，由建設局拆除或遷移之。	第十條 公有路燈已無照明之需要者，由建設局拆除或遷移之。	明定已無照明之需要之路燈建設局得遷移或拆除之。	無（與原法規會通過條文相同）
第十一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皆得以書面向建設局或本市各區公所申請認養公有路燈。 前項認養者得依每盞、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之路燈盞數為之，同盞路燈可重複申請認養。	(新增條文)	認養申請對象及認養原則。	第十一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皆得以書面向建設局或本市各區公所申請認養公有路燈。 前項認養以 <u>每盞或每一路段（區域）之盞數為單位</u> ，同盞路燈可 <u>重複認養</u> 。（參照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體例）
第十二條 公有路燈認養以年度為單位，最長年限為三年，期滿得繼續申請認養。	(新增條文)	認養期間。	第十二條 前條之 <u>認養期間一年至三年</u> 。 <u>認養者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u> 。（參照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體例）
第十三條 認養費	(新增條文)	認養金額收取方	建議刪除（非規費收

<p>用每盞路燈每年 度為新臺幣壹仟 元，認養者應一次 繳清認養費用，並 由建設局出具收 據供認養者依所 得稅法等相關規 定列報費用或扣 除額。 前項費用，建 設局應用於繳納 電費。</p>		<p>式及支用範圍。</p>	<p>費及程序規定等事 項，建議於認養契約 中訂定相關條款即 可)。</p>
<p>第十四條 建設局 或公所得依認養 者意願公布認養 者名稱、認養時 程於機關網站， 並製作標示牌懸 掛於所認養之路 燈桿上，以表彰 其奉獻、熱心公 益之精神。</p>	<p>(新增條文)</p>	<p>表彰認養者之方 式。</p>	<p>第十三條 建設局 <u>或公所得依認養 者意願公布認養 者名稱及認養時 程，並製作認養銘 牌於所認養之路 燈桿，以表彰其服 務公益之精神。</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 期。</p>	<p>無(與原法規會通過 條文相同)</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5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交 通 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有關本條例所定之停車費係屬規費之一種，而有規費法之適用，惟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逾一年未催繳之逾期未繳停車費，即得免予繳納，已抵觸規費法第十七條五年徵收期間之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法律抵觸者無效，爰修正本條例。</p> <p>二、依停車場法第十四及十七條之規定，停車費之收費方式得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本局為使停車收費管理更為彈性，研提意見，對於本條例第四條有關附表「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中增列「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以符合實際之需要。</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p>一、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二、另財政局建議考量催繳作業成本與催繳所得不符經濟效益之部分，併請提案機關參</p>		

	考。
法規會 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院臺交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七一七二號函、行政院一〇〇年九月九日院臺交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三五一三號函暨交通部一〇〇年八月九日交路字第一〇〇〇〇四四七九四一號函略以：依據規費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查「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所定之停車費屬規費之一種，而有規費法之適用，惟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逾一年未催繳之逾期未繳停車費，即得免予繳納，已牴觸規費法第十七條五年徵收期間之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法律牴觸者無效；爰依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公聽會各方意見修正本草案。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適用之收費停車場包含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草案第三條）
- 四、制定各類收費標準，各停車場適用之類別、時段及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辦理公告。（草案第四條）
- 五、制定公有民營停車場之收費規定及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為因應各停車場使用特性，故訂定累進、折扣或優惠之彈性收費管理規定，以符各停車場之使用情形，提高經營效益。（草案第六條）
- 七、規範免收停車費之適用對象，以配合公務執行需求、社會福利制度或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區域之停車問題，保留彈性調整累進計費區段之免費優惠時數，以有效改善當地停車問題。（草案第七條）
- 八、說明停車費繳納期限及催補繳相關規定、催繳期限、洽取車籍及戶籍資料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之用，為免遭長期占用，以收費方式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管理，故訂定本規定以釐清車輛停放管理責任。（草案

第九條)

十、為改善停車問題，明定停車率達百分之六十之未收費停車場，納入收費管理之規定，以提高停車周轉率進而改善停車問題。(草案第十條)

十一、為改善停車問題，明定停車率達百分之八十之收費停車場，得調整費率類別、時段，並辦理公告周知，以提高停車周轉率進而改善停車問題。(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加強 <u>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u> ，改善交通秩序， <u>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u> ，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加強停車收費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路邊收費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u>交通局</u> (以下簡稱 <u>交通局</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u>交通局</u> (以下簡稱 <u>交通局</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 <u>局</u> (以下簡稱本局)。	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u>公有停車場</u> 係指納入 <u>交通局</u> 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及機關學校附設之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及機關學校附設之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u>前項適用範圍，應公告並豎立標誌。</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及機關學校附設之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一、本自治條例適用之收費停車場包含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二、增列第二項「前項適用範圍，應公告並豎立標誌」。 (預審意見：本條為名詞解釋，擬增訂之第二項非名詞之補充解釋，故不放入本條條文，移列併於第四條，屆時立法說明請配合修正)
第四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 <u>前項各停車場之種類、費率、時段及方式，由交通局另定並公告之。</u>	第四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應依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費。 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費率應適用之類別、時段及方式，由 <u>交通局</u> 訂定並公告。	第四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應依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費。 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費率應適用之類別、時段及方式，由本局訂定並公告。	一、訂定各類收費標準；各停車場適用之類別、時段及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辦理公告。 二、附表新修正如後。 三、「本局」修正為「交通局」。
第五條 公有民營停	第五條 公有民營停	第五條 公有民營停	一、訂定公有民營停

<p>車場收費標準，由<u>交通局</u>訂定之；<u>交通局</u>未訂定者，得由經營者於前條收費標準之二倍範圍內訂定，並報<u>交通局</u>核定。</p>	<p>車場收費標準，由<u>交通局</u>訂定之；<u>交通局</u>未訂定者，得由經營者於前條收費標準之二倍範圍內訂定，並報<u>交通局</u>核定。</p>	<p>車場收費標準，由本局訂定之；本局未訂定者，得由經營者於前條收費標準之二倍範圍內訂定，並報本局核定。</p>	<p>車場之收費規定及標準。 二、「本局」修正為「<u>交通局</u>」。</p>
<p>第六條 停車場之收費得因應<u>時段、地點</u>或特殊需要，以累進或折扣<u>優惠</u>方式辦理。 有關累進及折扣優惠辦法，由<u>交通局</u>另定之。</p>	<p>第六條 停車場之收費得因應<u>時段、地點</u>或特殊需要，以累進或折扣<u>優惠</u>方式辦理。 有關累進或折扣優惠酌減等辦法，由<u>交通局</u>另定之。</p>	<p>第六條 停車場之收費得因應<u>時段</u>或特殊需要，以累進或折扣方式辦理。 有關累進、折扣或優惠酌減等辦法，由本局另定之。</p>	<p>一、為因應各停車場使用特性，故訂定累進或折扣之彈性收費管理規定，以符各停車場之使用情形，提高經營效益。 二、增加「、地點」及「優惠」五個字。 三、修正「、」字為「或」。 四、「本局」修正為「<u>交通局</u>」。 (預審意見：立法說明應補充有關累進折扣優惠等，應依停車場法第14條、第17條規定辦理之說明)</p>
<p>第七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u>臺中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u>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 四、<u>臺中市</u>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p>	<p>第七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本府核發之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 四、本市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 五、行車執照燃料</p>	<p>第七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本府核發之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 四、本市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 五、行車執照燃料種類欄登記為電</p>	<p>一、規範免收停車費之適用對象，以配合公務執行需求、社會福利制度或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 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區域之停車問題，保留彈性調整累進計費區段之免費優惠時數，以有效改善當地停車問題。 二、「本府」修正為「<u>交通局</u>」。</p>

<p>輛。</p> <p>五、行車執照燃料種類欄登記為電能之汽、機車，並貼有<u>交通局</u>核發之停車證。</p> <p>六、其他因公務經<u>臺中市政府</u>專案核准者。 前項車輛停放於累進計費區段者，其免費時數由<u>交通局</u>另定之。</p>	<p>種類欄登記為電能之汽、機車，並貼有本局核發之停車證。</p> <p>六、其他因公務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前項車輛停放於累進計費區段者，其免費時數由<u>交通局</u>另定之。</p>	<p>能之汽、機車，並貼有本局核發之停車證。</p> <p>六、其他因公務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前項車輛停放於累進計費區段者，其免費時數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八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u>停車日起三十日</u>內繳納，逾期未繳者，<u>交通局</u>應通知車主<u>限期</u>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u>屆期</u>未繳者，依法舉發。 <u>前項</u>停車費補繳通知，<u>交通局</u>應於<u>停車日起五年</u>內催繳之。 <u>交通局</u>得向<u>公路</u>監理機關或<u>戶政</u>機關查詢車籍或車主之<u>戶籍</u>資料。</p>	<p>第八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u>停車三十日</u>內繳納，逾期未繳者，<u>交通局</u>以掛號文件通知車主於補繳通知單送達次日起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 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補繳通知，<u>交通局</u>應於<u>停車日起五年</u>內催繳，逾期未催繳者，免予繳納。 為辦理通知民眾限期補繳停車費之作業需要，<u>交通局</u>得向<u>公路</u>監理機關洽取車籍資料、<u>戶政</u>機關洽取戶籍資料。</p>	<p>第八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u>停車三十日</u>內繳納，逾期未繳者，本局以掛號文件通知車主於補繳通知單送達次日起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 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補繳通知，本局應於<u>停車日起一年</u>內催繳，逾期未催繳者，免予繳納。 為辦理通知民眾限期補繳停車費之作業需要，主管機關得向<u>公路</u>監理機關洽取車籍資料。</p>	<p>一、說明停車費繳納期限及催補繳相關規定、催繳期限、洽取車籍及戶籍資料方式。</p> <p>二、「本局」修正為「<u>交通局</u>」。</p> <p>三、「一年」修正為「<u>五年</u>」。</p> <p>四、為配合主管機關處理民眾補繳停車費作業需要，爰本條第三項增列「、<u>戶政</u>機關洽取戶籍資料」。</p> <p>五、「<u>主管機關</u>」修正為「<u>交通局</u>」。</p> <p>(預審意見：立法說明應補充第三項查詢資料之使用目的為何)</p>
<p>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致</p>	<p>第九條 <u>公有</u>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p>	<p>第九條 公有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致車</p>	<p>文字酌修。</p>

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u>未納入交通局收費之停車場</u> 於預定收費時段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六十者，得納入收費範圍並公告之。	第十條 <u>未收費公有停車場</u> 於預定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六十時，得納入收費範圍。	第十條 <u>未收費公有停車場</u> 於預定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六十時，得納入收費範圍。	為改善停車問題，明定停車率達百分之六十之未收費停車場，納入收費管理之規定，以提高停車周轉率進而改善停車問題。
第十一條 <u>停車場</u> 如收費時段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八十者，得調整費率、 <u>種類</u> 、 <u>時段</u> ，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u>依據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u> ，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八十者，得據以調整費率類別、 <u>時段</u> ，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u>依據停車場</u> 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八十者，得據以調整費率類別、 <u>時段</u> ，並公告之。	為改善停車問題，明定停車率達百分之八十之收費停車場，得調整費率類別、 <u>時段</u> ，並辦理公告周知，以提高停車周轉率進而改善停車問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表》

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費率 方式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計 時	元 / 三十分鐘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計 次	元 / 一小時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十
	元 / 當日每次	三十	五十	一百	一百五十	一百八十	二十

- 一、本表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加倍計收，另己類費率適用於機器腳踏車。
- 二、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
 - (一)以每三十分鐘為單位者，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 (二)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三)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之半價加計收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
- 三、收費種類、費率、方式由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劃分之。
- 四、停車月票售價，按交通局公告標準收取之。